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4)粤1625执1068号	广东万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东源县行健置业有限公司	待报解预算收入	99437.32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个人所得税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叶成才 0762-8330232
(2024)粤1625执1068号	广东万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东源县行健置业有限公司	待报解预算收入	368348.45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个人所得税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叶成才 0762-8330232
(2024)粤1625执1068号	广东万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东源县行健置业有限公司	河源市众诚投资有限公司	1577977.66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个人所得税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叶成才 0762-8330232
(2024)粤1625执1068号	广东万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东源县行健置业有限公司	广东广强工程有限公司	30854.92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个人所得税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叶成才 0762-8330232
(2024)粤1625执1068号	广东万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东源县行健置业有限公司	广东兆能有限公司	15287.36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个人所得税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叶成才 0762-8330232
(2024)粤1625执1068号	广东万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东源县行健置业有限公司	广东馨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13739.21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个人所得税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叶成才 0762-8330232
(2024)粤1625执1068号	广东万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东源县行健置业有限公司	广东美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3427.88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个人所得税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叶成才 0762-8330232

(2024)粤 1625 执 1068 号	广东万基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	东源县行健置业 有限公司	河源市通 源青工程 有限公司	10440.53	应由被执行 人负担的个 人所得税， 从拍卖款中 扣除	叶成才 0762-833 0232
(2024)粤 1625 执 1068 号	广东万基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	东源县行健置业 有限公司	广州市慕 荣晋有限 公司	8412.75	应由被执行 人负担的个 人所得税， 从拍卖款中 扣除	叶成才 0762-833 0232
(2024)粤 1625 执 1068 号	广东万基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	东源县行健置业 有限公司	深圳市海 大装饰有 限公司	7361.16	应由被执行 人负担的个 人所得税， 从拍卖款中 扣除	叶成才 0762-833 0232
(2024)粤 1625 执 1068 号	广东万基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	东源县行健置业 有限公司	河源和昌 物业有限 公司	5640.85	应由被执行 人负担的个 人所得税， 从拍卖款中 扣除	叶成才 0762-833 0232
(2024)粤 1625 执 1068 号	广东万基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	东源县行健置业 有限公司	广东源建 建设有限 公司	5567.18	应由被执行 人负担的个 人所得税， 从拍卖款中 扣除	叶成才 0762-833 0232
(2024)粤 1625 执 1068 号	广东万基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	东源县行健置业 有限公司	浙江新力 门业有限 公司	4133.54	应由被执行 人负担的个 人所得税， 从拍卖款中 扣除	叶成才 0762-833 0232
(2024)粤 1625 执 1068 号	广东万基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	东源县行健置业 有限公司	深圳市星 中恒建筑 工程有限 公司	1933.26	应由被执行 人负担的个 人所得税， 从拍卖款中 扣除	叶成才 0762-833 0232
(2024)粤 1625 执 1068 号	广东万基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	东源县行健置业 有限公司	象源广告 策划（河 源市）有 限公司	28228.73	应由被执行 人负担的个 人所得税， 从拍卖款中 扣除	叶成才 0762-833 0232
(2024)粤 1625 执 1068 号	广东万基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	东源县行健置业 有限公司	广东至法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	90000	应由被执行 人负担的司 法拍卖服务 费，从拍卖 款中扣除	叶成才 0762-833 0232

(2024)粤 1625 执 1068 号	广东万基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	东源县行健置业 有限公司	待报解 地方预 算收入 非税专 户	349994	应由被执行 人负担的个 人所得税， 从拍卖款中 扣除	叶成才 0762-833 0232
(2024)粤 1625 执 1068 号	广东万基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	东源县行健置业 有限公司	待报解 地方预 算收入 非税专 户	1693976.2	应由被执行 人负担的个 人所得税， 从拍卖款中 扣除	叶成才 0762-833 0232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
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